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育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59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育開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在新北市樹林區大安區潭興街107巷口」更正為「在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與潭興街107巷之交岔路口」。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一)「被告蕭育開之自白」補充為「被告蕭育開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吸收

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健康，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惟念其施用毒品，戕害己身，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又其前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不佳，暨審酌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於警詢時否認犯行，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始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5905號

被 告 蕭育開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3樓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
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育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3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44、45、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8月3日6時許，在新北市樹林區朋友家，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再燃燒該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遭到通緝，於同日8時55分許，在新北市樹林區大安區潭興街107巷口為警緝獲，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蕭育開之自白。

（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J00000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檢 察 官 曾信傑